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社會秩序維護法	社會秩序維護法
版本條文	1081206	1050513
第二十條(修正)	<p>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。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，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。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，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。</p>	<p>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。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，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。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，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。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。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，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。</p>
理由	<p>關於「（聲請或請求）易以拘留」之性質，向有「處罰轉換」及「執行方法」等不同見解，惟不論採何種見解，均未能改變本法拘留罰係以剝奪人身自由，作為制裁輕微（相較刑事不法行為）違反秩序行為之手段之本質，而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。爰刪除本條第三、四項規定，以落實保障人權，並符合我國現行行政制裁法制；另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，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
第二十一條(刪除)	(刪除)	<p>罰鍰易以拘留，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。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。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，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。 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。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	者，以所納之數，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。
理由	本條規定係配合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而來，前條既已刪除，本條亦應一併刪除。	